

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新建项目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或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核发的资信证书(或资信预评价证书),资信等级乙级以上，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审核通过。

二、项目名称

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新建项目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三、建设单位

阳江市江城区教育局

四、项目地点

阳江市江城区325国道北侧，东与阳江市交通警察培训学校毗邻。

五、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82751.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367.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602.9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建筑面积3栋高中宿舍共11604.51平方米、1栋高中教学楼

5289.92平方米、1栋高中实验楼4185.1平方米、1栋教学行政综合楼8530.89平方米、1栋高中食堂4194.12平方米、1栋音乐楼2072.09平方米、1栋风雨操场2715.14平方米、1栋泳池更衣淋浴间1082.48平方米，1个室外游泳池、6个篮球场、3个排球场、26个室外乒乓球台、8个羽毛球场、排水暗渠、道路、硬化地面、绿化景观、景观湖、主席台、停车场、室外连廊、围墙等配套设施、以及设备设施购置。

六、服务金额

以项目总投资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粤价〔2000〕8号）等文件所述的相应收费标准的70%计取费用。服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服务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

七、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对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新建项目三期工程建设进行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

八、工期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九、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

十、是否选取中介：否

十一、结算方式

中选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机构。

十二、违约责任

1、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进行。

2、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解决争议方式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